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	施工单位	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	LFC.C06-JA-043

**致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合同》付款约定，付款方式：1、定金：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发出排产通知单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定金。乙方收到定金 3 个工作日内，将排产计划发送甲方，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。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分批次方式供货，但需书面明确批次数量、金额及供货时间。2、提货款：出厂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该批次总价款的 70%，作为提货款。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。

现申请本次工程进度款：1、定金：3697980.00\*5%=184899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）

2、3#5#8#楼提货款：1281150\*65%=832747.5 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）

3、进度款合计：184899+832747.5=1017646.5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壹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）

施工单位（章）  
项目经理：杨培培  
日期： 工程项目部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